

证券代码：301310

证券简称：鑫宏业

公告编号：2025-048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形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其中董事杨宇伟、黄亮、陈明清、宋起超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下述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5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6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8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9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0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1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2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3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4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修订后相关制度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会

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5年7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